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11011123210200012373-XM001

招 标 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0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3210200012373-XM001
- 2.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8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186             | 1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成果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3、供应商经营状态：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电子版文件及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并进行登记。

方式：

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磋商文件截图（须清晰可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近三月内开具的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购买文件，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凡有意参加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携带资料到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报名。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进行办理并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程序要求办理注册和CA

证书绑定(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磋商文件，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以邮箱发售为准。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

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15910692541

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69377919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本工程不适用

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报名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6. 采购金额：186 万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3]488 号**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

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西 300 米  
联系方式：张先生 010-813128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任丽娜，159106925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丽娜  
电话：159106925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其他未列明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其他未列明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br>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br>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br>(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户 名：<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方 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3   | 磋商报价     |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br>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br>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br>4、最后报价、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br>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br>（3）其他要求： <u>/</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u>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部门： <u>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5910692541</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焦庄村东公交车站旁黄色楼二层会议室</u>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代理报酬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不包含专家费、会议室费）。专家费、会议室费以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u><br>缴纳时间： <u>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 2 个，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软件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版本和 excel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左侧胶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1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

“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4.1.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6.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1.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4.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隐蔽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14.4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时限执行。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

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4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18.5 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

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否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否             |
| 3  |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装订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否             |
| 4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否             |
| 6  | 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

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如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b>项目管理机构部分</b> |        |     |                                                                                                                                  |    |
| 1               | 响应文件业绩 | 6 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近三年类似规划方案项目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6 分 |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  | 3 分 |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4               | 服务团队   | 5 分 | 具有城乡规划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 5 分。                                                                                     |    |
| <b>总分</b>       |        |     | <b>20 分</b>                                                                                                                      |    |

| 技术部分 |            |      |                                                                                                      |  |
|------|------------|------|------------------------------------------------------------------------------------------------------|--|
| 1    | 项目解读       | 10 分 |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得 10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得 6-9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一般得 3-5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 全面性较差得 0-2 分。                      |  |
| 2    | 实施方法及流程    | 10 分 |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内容及范围、资源筹划和 保障、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较好得8-10分，一般得5-7 分，较差得 0-4分。                            |  |
| 3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20 分 | 针对功能配比,建设量分析,将指标落实 到地块中,较合理细致得20-12分，一般得 11-6分， 较差得 5-0分                                             |  |
| 4    | 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 16 分 | 根据定位和功能，给出设计方案；方案较有特色合理得 11-16 分， 一般得7-10分，较差得 0-6分                                                  |  |
| 5    | 服务承诺       | 4 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br>应急响应时间：出现紧急任务时，需要供应商提供数据支持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并处理完工作，12 小时内得 4 分； 24 小时内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  |
| 总分   |            |      | 60 分                                                                                                 |  |

| 最后报价部分 |    |      |                                                                                                |                                                                   |
|--------|----|------|------------------------------------------------------------------------------------------------|-------------------------------------------------------------------|
| 11     | 报价 | 2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p> |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总分     |    |      | 20 分                                                                                           |                                                                   |

注：以上证明文件据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报价满分 20 分。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2、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应答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近三年业绩是指：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186             | 1  |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

#### 2.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琉璃河遗址公园范围约 3.37 平方公里，本项目以遗址公园范围内近期计划启动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作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8 公顷（用地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规划范围以外区域作为本次规划研究范围，面积约 3.1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本次规划最终报审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地块四至：

东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东边界；

南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南边界；

西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西边界；

北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北边界。

本项目规划范围四至以最终审批为准。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成果文件。

2. 付款条件：具体方式详见本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设计成果通过区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备案或最终审查意见。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5) 《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2008 年）
- (6) 《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 年）
- (7)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 (8) 《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
- (9) 《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论证项目建设的意义和需求，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确定规划范围四至，阐述项目现状情况、上位规划情况、研究明确用地布局，遵从上位规划的控制要求，论证项目的建设规模，明确项目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各项控制指。

二是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重点论证落实项目的市政、交通解决方案，保障项目近期可实施性。

三是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农转用等内容，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对土地利用、整治、保护等方面作统筹安排。

四是开展实施计划及统筹编制，包括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资金筹措方式，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论证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发展的有利影响等。统筹各专业内容，最终形成整体的综合项目报告、配合准备多规合一平台材料，报送分局推送多规合一平台进行审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名称以最终审批为准)

委 托 方: \_\_\_\_\_  
(甲 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兹就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审批为准）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的委托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琉璃河遗址公园项目规划综合

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以最终审批为准）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

琉璃河遗址公园范围约 3.37 平方公里，本项目以遗址公园范围内近期计划启动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作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8 公顷（用地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规划范围以外区域作为本次规划研究范围，面积约 3.1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本次规划最终报审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地块四至：

东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东边界；

南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南边界；

西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西边界；

北至：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北边界。

本项目规划范围四至以最终审批为准。

## **2. 委托内容和成果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审批为准）项目提供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乙方为甲方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通过【区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备案或最终审查意见】。具体委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方案**

①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及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及论证。详细阐述本项目在用地布局与性质、建设规模、各项指标、道路、三大设施等方面对于上位规划的落实情况，有调整的部分则详细论证调整的合理性。

②以规划地块为规划对象，对规划地块进行控规基础编制工作。确定项目各地块的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以及规定的文本说明和分析工作。

③梳理遗址公园整体情况，面积约 3.37 平方公里，对范围内用地进行统筹布局，对指标进行统筹说明，支撑本项目规模需求。

### **（2）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主要包含道路、交通场站、市政场站及管线、河道等规划内容，重点论证落实项目的市政、交通解决方案，保障项目近期可实施性。

具体内容包括：梳理现状条件，确定规划标准，预测负荷需求，编制规划方案，提出项目清单（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建设时序等）。

### **（3）土地利用规划**

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农转用等内容，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对土地利用、整治、保护等方面作统筹安排。

#### (4) 实施方案统筹

①明确项目实施路径和实施时序，对规划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合理测算。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论证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发展的有利影响。

②统筹各专业内容：项目从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统筹编制，协调控规、市政、交通、资金测算、实施路径等各相关编制单位和内容，进行各方面内容的融会贯通，最终形成整体的综合项目报告。】

#### 2.2 成果提交期限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或甲方向乙方提交全部资料且支付首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稿】。

#### 2.3 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具体包括：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告和电子文件光盘。

成果提交形式应包括纸质版资料\_\_2\_\_份，电子版资料【PDF/Word】\_\_1\_\_份。

#### 2.4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区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备案或最终得到肯定性审查意见】，均视为符合甲方要求。

###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1）\_\_种价格形式：（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项目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税率为\_\_%。

(2) 本合同暂估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税率为\_\_\_\_/\_\_\_\_%。

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量,参考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_\_\_\_/\_\_\_\_%后确定。

3. 2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出现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已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 4. 支付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_\_\_\_\_(¥\_\_\_\_)。

4.2 本合同签订且规划设计成果经委托方确认并提交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该项目收费的30%: 人民币\_\_\_\_\_(¥\_\_\_\_)。

4.3 本合同签订且规划设计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收费的20%: 人民币\_\_\_\_\_(¥\_\_\_\_)。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4.6 本规划项目后期若有重大调整需另签订补充协议,如需拆分地块需要另行协商。若根据审查部门的需求,需增加城市设计、建筑设计、运营策划、业态策划、交评环评水评等专业技术方案内容,需由甲方将专业技术方案提供给乙方。

#### 5.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在乙方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

5.1.2 甲方应有专人配合本项目的开展，对涉及第三方（各级政府、村集体等）事宜应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5.1.3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须提供方便和配合。

5.1.4 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限期整改。

5.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专业判断，并在甲方提交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补充要求，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资料。

5.2.2 乙方委派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委派专业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小组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审查及报批工作。该成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备案或最终审查意见。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评审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2.5 协助甲方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5.2.6 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的使用产生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房山区财政评审结果进行费用结算。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6.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导致甲方遭第三人权利主张或索赔。

6.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应予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 上述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5.2.2-5.2.3条约定的义务时，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3次更正或重做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7.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5.2.4条约定的内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7.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8.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 **8.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 **8.2 合同终止或解除**

8.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甲、乙双方结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8.2.2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3 乙方因本合同第7.1-7.4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8.2.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9. 通知送达**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

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受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签 署 页

甲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本工程不适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 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br>构 | 层<br>数 | 跨<br>度<br>(米) | 设备安装<br>内 容 | 工程<br>造价<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磋商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  
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  
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  
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  
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

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本工程不适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_\_\_\_\_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限 二年；

2. 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磋商提供）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3-1-2 供应商的资质（须加盖单位公章）

3-1-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利证明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4 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有）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6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如下：\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采购人不接受后期供应商由于不了解项目状、采购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 2、上述报价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基本公司情况

### 11-1 公司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编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1-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
| 委托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服务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

- 1、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规划方案业绩。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2、近三年是指：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1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技术方案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实施方法及流程；
- (3) 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市政交通规则综合方案；
- (5) 服务承诺。

2. 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方案：

2.1 打印纸张要求 A4 白色复印纸

2.2 打印颜色要求：黑色字体

2.3 排版要求：正文前加目录，目录统一用四号宋体编排，单倍行间距，段后间距 0.5 行，标准字距；各章节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居中；所有正文部分统一用四号宋体编排，单倍行间距，标准字距。图表部分的字体和排版按图表内容自行定义格式；各大章之间须分页编排，但不得加任何形式的隔页纸；除页码外，所有版面均不设页眉和页脚。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全文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单独编码。

2.4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章节的图表按章节顺序在相应章节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2.5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Word 97-2003 格式

2.6 其他要求：技术方案应内容简明。

14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总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不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填写，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向磋商小组递交。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

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内容和标准需要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4-1 最后已标价的服务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注：

1、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交已标价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但须附承诺书（格式附后）。

2、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须附与《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的最后已标价的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4 服务分项报价表”），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相一致，最后已标价服务分项报价表内容同我单位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的服务分项报价表相一致，如有错漏等情形，以我单位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